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771—93

核工业产品不合格品管理

1993-04-14 发布

1993-10-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核工业产品不合格品管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产品不合格品审理机构的设置,不合格品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审核与处理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核工业系统各单位经设计定型的产品(含流程性与装配性的军品或民品)。

本标准也适用于构成产品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零部件和配套元器件。

使用本标准时,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剪裁。

2 术语

2.1 不合格

不满足规定的要求。

注:① 此定义系指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或质量体系要素偏离了规定的要求,或根本不存在。

② “不合格”与“缺陷”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规定要求”与“预期使用要求”之间有所区别。

2.2 缺陷

不满足预期的使用要求。

注:① 此定义系指一种或多种质量特性偏离了预期的使用要求或根本不存在。

② 同 2.1 条注②。

2.3 不合格品

任何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不符合合同、图纸、标准、样件、技术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技术文件所要求特性的产品。

2.4 废品

按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或不能经济地进行返修的不合格品。

2.5 返修

对不合格品按批准的程序进行的、使不合格程度减轻但仍不能完全达到合格要求的补充加工。

2.6 返工

使不合格品达到合格要求的再加工。

2.7 原样超差使用

经批准对不合格品不进行返工或返修而直接使用。

2.8 标准返修规程